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 2018-065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根据回购股份预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0 元/股。若全额回购人民币 2 亿元，且回购价格按照 1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 20,000,000 股，以公司总股本为 1,102,840,583 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债券持有人，如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并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组织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 2、联系人：汤文昊
- 3、联系电话：010-80986118
- 4、传真：010-80986020
- 5、邮箱：securities@teamsun.s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